

洪相镇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发〔2023〕48号



洪相镇人民政府 依法整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各行政村、各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镇治超工作，有效根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难点问题，提升交通迟输环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县政府、县治超办统一安排部署，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精神，切实抓好我镇2023年治超工作，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依法整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专项行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抓安全工作的“五个为过，五个必须”，

必须牢固树立“抓治超就是抓安全”的发展理念，以加强对货运源头企业巡查检查为重点，严厉打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

二、工作目标

通过短途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我镇多年治超工作成果，充分发挥治超工作机构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后的源头监管和路警联合执法机制，完善短途超限超载治理对策措施，进一步强化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促进货运市场持续稳定，保障道路安全形势持续向好，重点货运源头(砂石料、商砼、煤焦)短途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百吨王”现象基本消除，所有货物源头单位不予放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镇治超工作组织领导，成立洪相镇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 泽 政府镇长

常务副组长：李俊刚 政府副镇长

副 组 长：王国梁 卞雪峰 段丽珍 齐肖敏

陈 婷 赵 剑 马海兵

成 员：各村“两委”主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流动巡查队，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职李俊刚兼任，具体负责全镇治超工作和与县治超办的沟通协调。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教育

各村和企业都要高度重视，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宣传工作。

1、货源装载源头企业都要制作治超工作宣传条幅标语，并在醒目位置悬挂。

2、各村和企业要形成立体式、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氛围，充分利用标语、宣传单等方法广泛宣传治超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掀治超工作新高潮。

（二）狠抓责任落实

镇治超办公室要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明确职责，抓好源头监管、路面巡查力度。加大对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辖区内无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三）加大路面巡查

治超流动巡查队要定期不定期对龙山大街、玄中大道、交西路等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进行巡查，在重要时间节点要全天候不间断上路巡查，保证路面无超限超载车辆。

（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镇治超办指定专人负责治超信息的编写和报送工作，将治超工作动态、好的经验方法和存在的问题等及时向县治超办上报。

（五）创新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治超工作长效机制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巩固治

超成果，确保治超工作持之以恒地开展下去。深入研究和制定适合当地实际的治超工作制度，鼓励和支持源头企业充分利用计算机、远程监控等先进设施，实现科学治超。

五、整治重点

(一) 重点打击全镇内运输沙、石料、煤、混凝土等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二) 坚决查处货运源头企业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以及车辆二次驳载的行为。

(三) 督促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贯彻落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 301 号)的规定，认真履行治超职责义务，严格执行禁止性规定。

(四) 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闯卡和遮挡号牌、无牌货运车辆站外闯卡行为。

(五) 重点打击非法储售煤、砂、石料场及各类货源点。

六、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 动员部署阶段(8 月 15 日-8 月 20 日)。根据治超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做好前期工作，结合群众举报频繁的货运源头企业和重要路段，制定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开展行动。

(二) 巡查整治阶段(8 月 21 日-9 月 10 日)。采取定点和流动的方式，加大路面巡查力度。

(三) 回顾总结阶段(9 月 11 日-9 月 15 日)。专项行动结

束后，各村对此次行动要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找出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归纳，并报回镇治超办。

七、督促检查

镇治超办公室将派出明查暗访组定期不定期对全镇范围内道路和企业源头的督促检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县治超办，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



